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51號

原告 築盟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景升

訴訟代理人 陳如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梓丞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22萬49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8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黃雅慧